

西北政法大学报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ews

2020年6月30日出版

第185期(总第443期)

网址: <http://zfb.nwupl.cn>

国内统一刊号: CN61-0816/G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主办

校报编辑部出版

主编: 戴鲲

陕西省副省长方光华调研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座谈会在我校召开



本报讯 6月28日,陕西省副省长方光华调研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座谈会在我校长校区图书馆一楼多功能厅召开。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王紫贵,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李军,我校党委书记孙国华、校长杨宗科、副校长张军政以及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西安邮电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西安体育学院、西安医学院、西安文理学院、西京学院、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等11所高校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会议由陕西省政府副秘书长高阳主持。

方光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就业工作面临的严峻挑战,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抓好抓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光华要求,各高校要用足用好中央和省上各项促进就业的政策,做好招聘指导服务,推动毕业生平稳就业和高质量就业;要加大困难群体援助,加强学生心理帮扶和疏导,高度重视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就业工作,一人一策,精准帮扶,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毕业生合理调整预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积极到基层建功立业;要严肃就业工作纪律,决不允许弄虚作假,确保工作成效经得起社会各方检验。

座谈会上,杨宗科从我校当前就业状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等方面汇报了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西京学院、西北大学、西安体育学院、西安医学院、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先后作了交流发言。王紫贵、李军对各高校相关工作情况分别作了点评。

会前,方光华现场考察了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并对相关工作的成效给予了肯定。

(招生就业处)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大会召开

本报讯 6月30日,我校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大会。校党委书记孙国华、校长杨宗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肖道远,副校长李玉朝、王健、张军政,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代表和学生党员代表共计120余人参加会议。大会由校党委副书记李平安主持。

会上,经济法学院党委书记李建梅以“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强基固本、狠抓发展”为题、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吕凌以“协同联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题、党政办公室党支部书记赵彦以“党建引领、服务发展,做到‘三个走在前列’”为题、民商法学院民法学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孙国华以“围绕中心建强堡垒、立足本职发挥作用”为题、门诊部党支部书记翁晓磊以“守医者初心、担医者使命”为题、国际法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书记韩潇以“创新党建形式、打造过硬队伍”为题,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孙国华在讲话中回顾了党的光辉历程,缅怀了党的丰功伟绩。他指出,99年来,我们党始终秉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团结带领人民砥砺奋进,使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始终坚守共产主义崇高信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开辟了新民主主义道路、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焕发

出强大生机活力;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担当和政治本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赢得了最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时间表、路线图,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孙国华指出,一年来,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切实增强做好党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孙国华强调,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开启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要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



胡月琪 摄

面领导,把党的建设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党员干部政治能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要以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为抓手,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全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要强化党建引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盯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新一轮博士硕士授权点申报、第五轮学科评估等重点和关键工作,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只争朝夕、真抓实干,为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谱写学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党委组织部)

校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集体学习

6月2日,校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在长安校区校务楼二楼报告厅组织集体学习。

会上,校党委书记孙国华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湖北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参加陕西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传达了全国两会陕西代表团参加两会时的有关情况。传达了省委常委会(扩大)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的会议精神。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孙国华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全国“两会”的重大意义。全校上下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

二要把握学习重点,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的精神实质。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论述结合起来,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

三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的热潮。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学实一点,紧密联系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在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各级党组织要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制定周密的学习计划,把学习不断引向深入。全校

上下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的热潮。

四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统筹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全校上下要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要结合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细化工作要求,着力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师生反应强烈的问题,全力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要统筹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和民生工作。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始终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确保学校安全平稳。

6月18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在长安校区图书馆一楼多功能厅组织集体学习。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就“切实实施民法典”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意见》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全省教育系统认真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的通知》。

孙国华传达了6月8日陕西省委常委班子举行的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集中学习会议精神,6月9日省委常委班子召开的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精神,6月10日省委以案促改工作会议精神。

校长杨宗科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了题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选择过程》的专题发言。他还结合学校实际,从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热潮、推进《民法

典》融入教学体系、做好《民法典》相关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加强《民法典》相关培训工作等六个方面,就进一步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教学科研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孙国华作总结讲话。他就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一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贯通起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二要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加快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要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提高学校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激发广大师生的主人翁意识,依法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凝聚起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三要依托学校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和实体性研究机构,组织专家学者积极为国家法律的制定、完善提供论证和支持,聚焦立法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开展立法质量评估和法律实施效果评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贡献学校的智慧和力量。

就认真学习贯彻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做好学校以案促改工作和开好民主生活会,孙国华强调,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自十八大以来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中共陕西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四次全会精神。要按照规定要求,作好动员,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做好各项整改落实工作,通过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不断推动学校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党委宣传部 胡月琪)

2版

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 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3版

积极开展新时代劳动教育 发挥劳动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4版

用热血书写忠诚 用生命践行使命
——王建烈士一路走好!

导
读



杜超英 摄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王兴宁来校调研

本报讯 6月19日,陕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兴宁来我校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和廉政理论研究进行调研。王兴宁实地走访了学校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张汤墓遗址陈列馆、陕西高校廉政文化研究中心和纪检监察学院,调研了廉政文化建设情况。到学校纪委详细了解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情况,实地查看校纪委办公场所、谈话室设置及运行情况,检查指导办案工作情况,看望慰问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听取意见建议。

王兴宁充分肯定了我校纪检监察工作和廉政理论研究取得的成绩,指出我校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廉政理论研究等方面工作扎实,成效显著,形成了西北政法大学的特色和亮点,希望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平台优势,为培养廉洁法纪相通的理论人才和实务工作者作出贡献。

王兴宁指出,高校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派驻监督的论述和中央、省委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精神,掌握精神实质、落实改革要求,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王兴宁强调,高校纪委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强化政治监督,协助党委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确保党中央关于高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保持高压态势,着力查处工程建设规划、资金拨付使用、入学招生、选人用人等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内的违纪违法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提高能力素质,强化业务培训,在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高校纪检监察队伍。同时,要发挥高校资源优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整合科研资源力量,形成廉政研究合力,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理论支撑。

省委常委刘耀耀,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主任韩明军,省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唐海涛,校党委书记孙国华、校长杨宗科、校纪委书记肖道远陪同调研。

(校纪委)

我校召开领导干部任职宣布会议

郭武军任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副书记

本报讯 6月11日,我校召开领导干部任职宣布会议。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群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孙国华主持。

孙国华宣读了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郭武军同志任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委员、副书记的文件。

郭武军在表态发言中表示,感谢组织的信任和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努力做到: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二是勇于担当责任,工作务求实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熟悉情况、进入角色、胜任工作,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三是维护班子团结,保持清正廉洁。讲政治、顾大局,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工作;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

校长杨宗科在发言中表示,坚决拥护省委的决定,对郭武军同志到西北政法大学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在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实现第一步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省委选派郭武军同志来校工作,充分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事业发展关心和支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郭武军同志的工作,为其熟悉情况、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政治引领,维护班子团结,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不断提高学校内部治理水平,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西北政法大学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

孙国华代表学校党委对郭武军同志来西北政法大学工作表示欢迎。他对学校班子成员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要讲政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讲大局,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要清楚学校的大局是什么、发展目标是什么。三是要讲担当,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落在肩膀上,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四是讲规矩,按照党章党规以及中央、省委和学校的要求,依法依规办事。五是要讲自律,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的作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自律要严、人格要正。



西法
大报

本版责编: 张校
对: 赵庆菊

欢迎投稿和提供新闻线索
电话: 029-88182252
E-mail: xbfzbj@126.com



《民法典》对营商环境的优化

《民法典》担负着14亿中国人的美好期盼,是社会主义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民法典不仅关系着人们生老病死的生活事实,引导人们对于是非曲直的价值判断,更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一系列具体的交易模式和交易规则,发挥着对我国营商环境建章立制的优化功能。具体有以下体现:

首先,《民法典》的民事主体平等原则是营商环境优化的基本前提。《民法典》的民事主体制度,特别是其中的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在市场交往中,市场主体的民事权利应当受到平等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以市场主体的需求为导向,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商环境也应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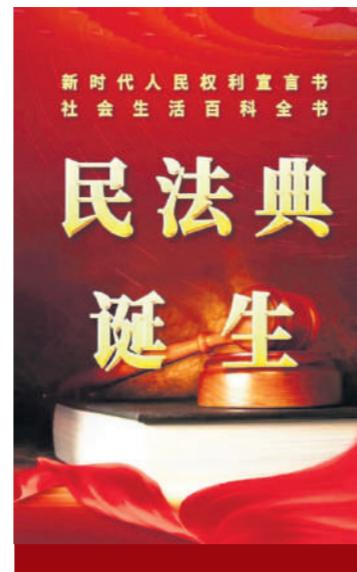
其次,《民法典》的自愿原则要求优化营商环境中应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愿。平等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需求决定自己是否参与市场交易。自愿原则在营商环境优化中发挥着鼓励民事主体发挥

创造力的特有功能。自愿原则在《民法典》中的代表性制度就是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也就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市场主体通过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可以实现自身合法的利益诉求。自愿原则也要求应依法划定国家行政权力的范围,特别是有必要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第三,《民法典》的诚信原则是营商环境优化中最重要的市场交易规则。诚信原则要求市场主体之间诚实守信,在实现自身合法利益的同时,实现与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平衡,并维持和倡导应有的市场道德秩序,做到诚实友善,遵守承诺。营商环境的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构应有的商业信用,民法典所规定诸多制度都渗透着诚信的具体要求,将诚信作为市场主体之间交易行为的基本规则。

优化营商环境的优化需要牢固的法治基础,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都需要靠法治来推进。《民法典》能够以自身的科学性和平等、自愿、诚信等价值导向,从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完善市场体系,释放市场主体的能量,最大限度地优化我国的营商环境。

(民商法学院 程淑娟教授)



编者按: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本期,特邀民商法学院8位专家学者,为广大师生深入解读《民法典》。

民事权利在我国《民法典》中的地位

《民法典》在现代社会中全面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生活,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就在私法中充当着根本法。在现代法治强调权利本位的前提下,《民法典》必然首先要规定民事权利,其实质就是权利法,也就成为了民事权利的集大成者,《民法典》随之被誉为“保障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当然,在我国制定《民法典》过程中,亦以民事权利为逻辑主线,彰显了民事权利的基础地位,且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民法典》体系设计以民事权利为主线

《民法典》分为总则与分则,总则编中专门设计了第五章,即第109—128条明确规定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类民事权利,也就相应构建了民事权利体系,并为各分编的展开奠定了基础。具体而言,总则编中先规定了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个人信息权以及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再规定了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与此同时,《民法典》各分则则完全以权利为主线而分别设计,形成了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以侵权责任编作为对民事权利的救

济。据此,此种《民法典》体系设计其实就对各类民事主体的权益进行了全面保护。

(二)独立创设人格权编

民事权利依据标的所体现的利益不同,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的人身权又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当然,人格权为民事主体存在的基础,没有人格权,则无从论及其他民事权利,但西方主要国家民法典均没有将人格权独立成编,我国以往民法立法亦如此,如此,我国现实中的民事权利保护就一直存在“重物轻人”,即重视财产权而轻视人格权,人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保护,为此,我国《民法典》遂创设了人格权编。在该编中,不仅详细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的各个具体人格权,而且,又明确规定了一般人格权(如第990条第2款: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此种民法典体系设计,不仅达到了对人格利益开放性的保护,更为以后的新型人格权保护提供了依据。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民法典》的人格权独立成编,不仅是对现实中要求对人格权全力保护呼吁的有力回应,也是对世界各国立法应对人格权保护问题提供了中国经验。

(民商法学院 冯乐坤教授)

《民法典》继承编

——顺应时代立法 彰显私权保护

《民法典》继承编以更新的立法理念回应时代变化。自1985年《继承法》实施以来的30多年中,我国的经济社会状况与观念、家庭结构与生活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到来,个人财富明显增长,财产种类多样化,自然人对个人利益与价值的诉求明显增强,继承案件争议复杂化。我国《民法典》设立独立的“继承编”,在立法理念上回应了时代变化与人民需求;其一,旨在实现个人、家庭、国家之间利益的统一和平衡。《民法典》继承编承载着继承权男女平等、遗产扶养、尊重自然人继承意愿、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等多元价值和目标,在多元价值的实现中,意在体现个人、家庭、国家利益的统一和平衡,如扩大遗赠扶养协议主体范围、明确无人承受遗产的公益用途等。其二,明确保护私有财产权。《民法典》继承编规定:“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新增规定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指定、职责、民事责任和报酬请求权。保护与管理被继承人遗产的同时,维护继承人与债权人利益;明确无人承受遗产的公益事业用途,平衡个人与国家利益;允许被继承人以遗嘱设立居住权,有效实现遗产所有权与居住权的分离。”

客观而言,《民法典》继承编已有成绩不可觑,然未尽之事仍可期。

(民商法学院 马钰凤副教授)

新时代《民法典》的特色与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新时代《民法典》将在未来日夜守护中国百姓的生活。

这是一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时代《民法典》。编纂者审视中国民法实践的价值体系,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实现民法典与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链接,在此基础上编修民法基本原则——确立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体系。以法律语言表达治国安邦理念,为《民法典》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

这是一部强调国家责任的新时代《民法典》。绿色原则列入民法基本原则,合同履行与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均以绿色原则为统帅。统一不动产登记制度,赋予公示要件以公信力。监护人履行职责受国家监督,国家亦可成为监护人,同时评估收养条件,明确国家责任,保障民事主体获得有效、充分、及时的保护。

这是一部承前启后的新时代《民法典》。诞生于后法典时代的中国《民法典》,逻辑结构以总则为统领,保持物权编、合同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四编不变,增加了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制度的设计上尊重市场发展状况,尊重中国伦理文化,保留了原单行法中适用成熟之条文,甄别他国法典优秀制度而善加移植。

这是一部回应新时代中国社会需求,体现人

民意愿的《民法典》。物权编承认非典型担保方式的物权效力;合同编融入大量商事交易规则,修正了连带之债规则;人格权编丰富传统人格权内容,落实人格权保护;婚姻家庭编增加了有关重大疾病婚前告知义务,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解决了离婚诉讼久调不判的司法问题,扩大了被收养人的范围,增加了收养人的条件,强调民政部门的收养评估责任;继承编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设置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回应了自力救济的合法限度,强调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明确了物业公司高空抛物事件中的安全保障义务。时代发展的需求第一次如此系统且细致的映射在法律规范中。

这是一部展现中国文化的新时代《民法典》。家庭成员诚信为本,互助互谅,和睦关爱,责任为先,支持家庭创造财富、养老育幼的基本功能。尊重未成年人意愿,扩大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尊重个人通过遗嘱处分财产、监护权等,通过制度确保弱者的居住利益写入用益物权,获得优先效力。百姓生活跃然于纸上,家庭的伦理功能得到了《民法典》的支持与回应。

新时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中国立法活动的一次飞跃,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的里程碑,其不仅是一部定纷止争的行为规范,更是一部记载时代特征的文明史诗。

(民商法学院 陈凌云副教授)

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 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听八位民法学界学者解读《民法典》

创新突破

——《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作为21世纪颁布的大国民法典,是我国民事立法的最新成果,集中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人民私权保护的中国立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其中,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规定在《民法典》中,无疑是是我国新时代民事立法创新突破的标志之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于人格权的立法设计问题,争论由来已久,大体呈现出两种立法立场:一是反对人格权独立成编,二是支持人格权独立成编。客观地看,人格权独立成编与否,本质上是一个守成和创新的问题。当今世界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对既有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编纂《民法典》必须以制度设计上的创新突破加以应对。因此,以发展的眼光看待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制度安排,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人格权独立成编凸显新时代中国民事立法的鲜明特色。无论是诞生于19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还是诞生于20世纪初的《德国民法典》,都不曾面临如今人格权保护的新问题。随着科技的发展,人格利益急速增加,人格权保护面临

的挑战越来越大。作为21世纪最新立法成果的中国《民法典》,当然要体现出21世纪民法典的鲜明特色,回应现代科技进步带来的新挑战。

其次,人格权独立成编是“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大政方针的立法反映,“人”与“民”都是指普通的社会成员。要保护人的财产权益,首先必须保护好人格利益。因此,人格权的制度设计,就是要反映“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初衷,做到充分保护“人”。

再次,人格权独立成编是信息时代民事权利体系的科学完善。信息时代人格利益的内容大量扩充,人格权利更容易受到侵犯。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在民事权利体系上突出人格利益与财产权利益并重的立法立场,是民法调整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必然要求。

最后,人格权独立成编将夯实中国人权保护的私法基础。人权的核心是生存权和发展权。要保障人的生存和发展,首先必须保护好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和个人信息等各项基本人格权。人格权独立成编,将夯实我国人权保护的私法基础,有力回应国际反华势力对中国人权问题的非难和指责。

(民商法学院 李康宁教授)

《民法典》物权编相比物权法的进步

200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确立了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类物权(占有)组成的基本物权体系,其中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四项权利,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为切实保障人民财产权益发挥重要价值。

202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我国人民权益保障进入新时代的里程碑。《民法典》应十三年来人民财产权益保障的新需求,相比物权法,该编形式修改的条文有131条,占总条文的一半多,属于中等规模的修改;其中,非实质修改的条文69条,主要是对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法条引用等方面完善,进一步规范体系、精准用词,实质修改的条文有62条,占四分之一,实现了五处较大变动:

一是新增居住权制度。居住权作为用益物权之一,主要是满足人民住有所居的个性化需求,未来在非继承人的居住、婚内财产约定、离婚以后的居住、长期非婚同居者的居住、公租房、以房养老、子女继承纠纷等方面有广阔的适用空间。

二是新增添附制度。明确加工、附合、混合

三种添附类型,同时确立添附后物的归属依次按(1)约定;(2)法定;(3)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这有力充实了所有物特别取得制度。

三是确立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即实现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三权区分,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以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从而盘活农民的土地权益,保障土地经营权的自由流转。

四是完善担保物权制度。明确承认非典型担保合同,取消对流押或流质条款的禁止性规定,放松抵押人转让抵押物的规则,统一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明确不同担保物权按照公示的先后顺序受偿,明确动产抵押权无追及效力,确立动产抵押中间价款超级优先权等等。

五是实现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行使的落地。降低该行使的条件,由过去面积和人数的各三分之二要求,变为重大事项的二分之一,非重大事项的三分之一要求,同时明确业主权利物业义务。

此外,还有数十处小型的必要增删细化保护,这些切实实现了对人民财产权益的全方位科学保障。

(民商法学院 王丽美副教授)

《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制度变迁

在2020年5月28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编《合同编》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作为每一位民事主体有意识、主动与他人进行民事交往的基本行为规则,其重要性将日益显现。

相对于1999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合同编》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分编》,由原来的合同法总则,变为“债法总则”。一方面,传统债法总则中抽象、艰涩的,如连带之债、选择之债、债务让与与承担等债法一般规定借助具象化的合同关系,既方便人民群众理解适用,也保持了更为重要的合同法体系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原合同法上的一些规则如债务履行期限确定、债务履行费用确定、违反相对义务的法律责任等,在法无明文的情况下或直接适用于无因管理、不正当得利和侵权行为之债,或参照适用于婚姻、家事、收养、监护等法律关系之中,弥补过往规定缺陷的问题。同时,被规定在原合同法中的代位权、撤销权、债务抵销、提存、免除等制度,也因此名正言顺地成为债法制度。

第二,《民法典·合同编》已经有机地融入了《民法典》的体系之中,原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进入民法总则,与民法基本原则相融合;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在本质上属于法律行为效力问题,所以被吸收进民法总则法律行为一章。与此同时,原担保法中保证合同、定金合同分别落户典型合

同分编和通则分编,分别成为典型合同和违约制度的一员。典型合同中,出现了合伙合同这一本质上的“多方法律行为”,打破了惯常合同法仅涉及双方法律行为的基本规则,使得合同法的体系在民法典中显得更加完整。

第三,《民法典·合同编》的规范更加完善、内容更加符合中国国情,最终也将从各方面满足人民日益丰富的民事生活需求。原合同法是以世界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为蓝本,虽经立法移植,但仍属于舶来品。经过二十年的司法实践和经验总结,传统法律理论和实务界通过本次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对合同法进行了一次大的升级:首先,合同编的规定更加的严谨和完善,例如债务履行费用负担原则由义务方负担的规则,增加了“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由债权人负担”这一例外,完善合同法的“查漏补缺”。其次,合同编的内容更加符合中国国情,例如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在签字、盖章之外,增加了“按指印”的方式,更加人性化,也更加符合中国国情。最后,合同编的规定更加与时俱进,数据形式的合同书、线上合同、快递交付、旧物回收的后合同义务等均彰显民法典的时代特征,也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制度需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微观层面上说到底是由一个最小的单元“合同”组成,合同越健康,则市场经济越健康;作为底定微观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规则,《民法典·合同编》必将越来越多地影响我们的生活。

民事生活中的安全与自由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

《民法典》的编纂于社会进步有益,与你我生活有关。侵权责任编作为一部“权利保护法”,如果要做到科学立法,要实现老百姓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就必须处理好民事权益的保护和人的行为自由之间的矛盾。放任行为自由就会使民事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反过来,对民事权益保护的过于严密又会限制人的自由。此次《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增删以及修改,就是立法者在整理现行《侵权责任法》及其他单行法种的侵权规则的基础上,在公民的安全与自由之间做的又一次取舍。这是侵权法立法价值的又一次平衡。

首先,在维护社会安全的价值取向上,一些旨在继续加强对民事权益的保护规则作用凸显。例如,侵权责任编第1232条对于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惩罚性赔偿。这是新增设的一个条文,是现行民事法律规则当中所没有的。其背后的道理是为了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的理念,以及《民法典》总则编的绿色原则。通过科以更加严苛的民事责任,表达了一种对这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更加负面的评价。再例如,通过侵权责任编第1164条和总则编第118条的规定,明确将债权纳入了侵权法的保护范围,避免了在《侵权责任法》第2条的表述下,对侵权法是否保护债权的争议,使

得整体民事规则对债权的保护更加周延。

其次,在避免对民事权益的过度保护,贯彻维权人的行为自由的价值取向上,侵权责任编同样成果丰硕。例如,在“高空抛物”的有关规则下,侵权责任编通过第1254条第2款给物业服务企业科以安全保障义务,通过该条第3款增加公安机关的查明义务,在我国目前保险制度依然不够发达的前提下,适度修正了《侵权责任法》第87条科加给行为人的不恰当的承担损害的风险。再例如,侵权责任编第1173条相比于《侵权责任法》第26条的规定,一个“也”的删除,将受害人主观过错作为一种减责事由的适用从过错侵权责任类型拓展到了无过错侵权责任的类型上。这在于强调即使是在无过错归责原则下,受害人也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再例如,侵权责任编第1186条适度修正了《侵权责任法》第24条的规定,将公平责任的适用情形从“根据实际情况”改为“依照法律规定”,从而有效避免了法官滥用公平责任“和稀泥”的裁判思路。

综上,侵权责任编在安全与自由之间的价值再平衡,更符合民法基本原则,更符合科学精神,也更符合新时代社会主义的发展需要,势必对维护社会秩序起到更加有效的作用。

(民商法学院 孙政伟博士)

编者按:2020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要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确立了新时代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基本原则、目标内容、实施路径和保障机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首次对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动教育的高度重视,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

为了深刻领会、全面把握《意见》对新时代劳动教育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本报特邀我校相关教师,结合校史校情深入解读劳动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积极开展新时代劳动教育

发挥劳动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1959年夏,学生参加行政楼建设劳动



1961年,党委书记兼校长王云在黄河滩劳动时和教职工合影



1965年6月,学生在陕西省户县天桥乡夏收时唱歌



1967年,部分教工在陕西省大荔县帮助收麦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的劳动教育及其现实启示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以下简称民大)传承和弘扬延安大学优良传统,坚持思想理论教育与革命、建设实际相结合的教学方针,加强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劳动素养,其有效做法和经验对我们当前开展劳动教育有着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一、针对实际需求,明确培养学生“爱劳动”革命思想的人才教育目标

为适应革命和新政权建设对人才的需求,民大把劳动教育作为教学重要内容,在“课程开始就是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价值观》”一节,帮助和引导学生建立劳动观点、劳动习惯。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的习仲勋同志在第一期学员毕业典礼大会上勉励学生时说,“大家完成了原定教学计划,解脱了旧思想束缚,走上了为人民服务的道路,这是一件大事”。为人民服务就“要建立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产的革命思想。”这既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肯定,更是针对培养“爱劳动”革命人才教育教学工作的新要求,为学校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指明了方向。以此为指导,民大把学生建立起“爱劳动”的革命思想作为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教学计划,丰富劳动教育内容和形式,培养了大批优秀革命和建设人才。

二、多途径开展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劳动素养

1.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培育学生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民大为培养学生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意识、建立革命的人生观,在教学中设置了两门必修课,其中《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史》主要讲授劳动创造世界、五种生产方式、国家与政治、社会思想意识等基本理论知识,引导学生了解人类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科学掌握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劳动观点、阶级观点、群众观点和革命观点。

2. 组织师生劳动实践教育,培育师生为人民服务情怀。民大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劳动实践教育,一是组织学生亲自参与建校工作,动员组织全体师生参与并完成学校从西安向高陵通远坊和泾阳永乐两地的搬迁中的校具和物资搬运任务,参与西安临时校舍修补过程中的砖瓦木料搬运和校园整修工作,支持学生自发组织起来的修打校园围墙、打井取水等志愿劳动。二是安排学生参与实际工作

实习,将实习作为学校教学计划正式课程,通过参加土改等实际工实习,引导学生提高政策思想水平。三是组织动员学生社会劳动服务,动员学生帮助驻地周围群众收割庄稼,在其他学习、实习期间帮助老乡们犁地、割草、大耕耘灌园等等。这些劳动实践“对学员教育很大”。

3. 开展劳动教育宣传,营造劳动观念培育氛围。为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劳动观念,《民大生活》开设专栏,先后刊发《讲授<劳动创造世界>的几点认识》等教师的教学体会,深化学生对“劳动创造了人、劳动创造了世界,劳动群众创造了历史”等观点的学习和理解;刊发《劳动是光荣的伟大的事业》《与工农结合发挥脑力劳动者应有的作用》等学生学习体会,“劳动是光荣的、伟大的,这是决不能更改的科学真理”等观点展现了学生对劳动观念、劳动价值观等观点的认识和认同;刊发《模范医生——高杰》《模范护理员任惠霞》等劳动模范先进事迹的报道,在校园营造了浓郁的劳动观念宣传培育氛围。

三、民大劳动教育的现实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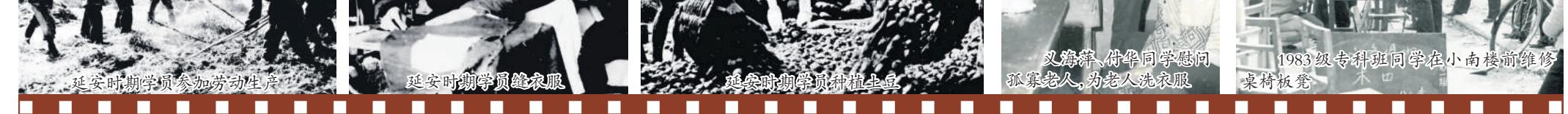
1. 坚持立德树人,明确培养“时代新人”的教育教学目标。民大把学生建立起“爱劳动”的革命思想作为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的大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作出了巨大贡献。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时代新人”不仅要具有国家意识、民族意识、责任意识、为人民服务意识,还需要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时代新人”,我们要弘扬民大优良作风,贯彻落实追赶超越新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劳动及劳动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学校红色基因和学科优势,按照“时代新人”要求修订教学计划,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构建和完善劳动教育教学体系和工作格局,从顶层设计设计上规避重智轻劳、重考级轻劳动素养培育等育人缺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

2. 完善劳动教育课程教学体系,打牢学生劳动素养的知识基础。科学地看待劳动及劳动价值观等需要有科学的理论引领。学校要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全面系统地认识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以及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认同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等观点,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通过专业课的教学引导学生掌握职业劳动所需专业知识、伦理规范和基本技能;通过《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的教学提升学生的劳动心理素养和就业求职技能,完善学生劳动知识结构,为提升学生就业质量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

3. 创新学校劳动实践教育工作,打牢学生劳动素养的技能基础。“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劳动实践教育既是培养学生劳动态度、劳动观点、劳动美德的环节,也是培养劳动技能的重要环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有知识要转化为能力,都必须躬身实践”。针对高校师生普遍存在的理论知识丰富而实践经验不足问题,学校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师的劳动素养继续教育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教师的劳动素养;构建和完善课程中的实践,寒暑假学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志愿服务、校园劳动技能教育实践等环节的设置、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较大的毕业实习、实训环节,学校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不能放松要求,更不能流于形式。将劳动教育与就业创业紧密融合,引导学生脚踏实地,积极就业、大胆创业,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在劳动实践中体现价值、展现风采、感受快乐”。

4. 加大典型宣传力度,营造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校园风尚。先进典型具有榜样引领、提振精神、激发动力的作用。新时代条件下,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校内外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广泛宣传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通过校园模范教师、模范卫士、模范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评选表彰,引导广大师生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在校园营造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

(李敏 赵庆菊)



深入认识新时代劳动教育 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

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系统论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教育。2020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对加强各学段学生的劳动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做好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应当深入理解新时代劳动教育的特征。

一、新中国成立后对劳动教育的探索

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劳动教育,新中国成立伊始就对劳动教育进行不懈探索。1950年8月,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明确提出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但当时将生产劳动作为解决教育经费的一种手段,注重劳动教育的工具性。

1961年,《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等文件对各学段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目的、时间等进行了规定,提出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的要求,开展了对劳动教育育人价值的探索。

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劳动教育必须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劳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充实了劳动教育的价值目标。在1999年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

上,作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劳动教育转向对人的全面素质成长的教育本真意义。

二、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发展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意义、新时代劳动者的素质品质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重要讲话,明确了劳动教育的育人价值,将劳动教育与青年学生成才、新时代劳动者素质要求、担当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等紧密结合起来,构成了全面系统的劳动教育思想,为推进劳动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也是幸福的源泉。人世间的美好梦想,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实现;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破解;生命里的一切辉煌,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铸就”,为马克思主义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历史和劳动创造人本身的劳动观增添了中国底色和时代特色,也为青年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指明了方向。

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将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作为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明确了新时代对劳动者的品质要求。

在2018年10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一方面提出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共同构成新时代人才培养体系,明确了劳

动教育在教育体系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对劳动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长大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构建了以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以劳动教育为纽带,贯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新时代劳动者的劳动教育思想体系。

三、对做好劳动教育的思考

不断深化对劳动教育内涵、规律的认识,发挥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学校教育的特点是教育场所与生产劳动分离,学习内容和获得知识方式上的间接性,因此,应当做好与家庭、社会等劳动教育主体的衔接统筹,建设系统规范的劳动教育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师资队伍、制度体系、保障体系,为学生在实际中不断深化和完善知识体系提供保障。

正确认识劳动教育的价值导向,扭转劳动教育淡化、弱化和轻视劳动的现象。教育引导学生深刻认识“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为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的马克思主义成才观,用新时代对劳动者的品质要求、精神面貌、社会风尚的要求,开展适合大学生知识结构、认知能力的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等新时代劳动教育观,坚定理想信念。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马光明)

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价值意蕴和现实路径

众所周知,教育与劳动生产相结合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一贯坚持的教育方针。但是近几十年来,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劳动教育一度在家庭中被忽视,在学校中被弱化,在社会上被淡化,在学术研究中被忽略,导致很多大学生不爱劳动、不会劳动,甚至厌恶劳动,动手能力弱,自理能力较差,这严重影响了大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素质提升。此种情况亟待改变。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重申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人才培养目标。2020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这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大行动,从战略的高度突显了加强劳动教育的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对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提出了更高实践要求,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

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特别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劳动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伟大理论创造,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体系建构的逻辑起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多个场合明确强调了劳动教育的重要作用和现实价值,发表了关于劳动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赋予其鲜明的时代内涵和中国特色,初步形成了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

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是高校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的客观要求。高校肩负着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的重任,肩负着“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神圣使命,其所培养的人才必须具备正确的三观,过硬的本领和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劳动教育是科学、全面教育体系的重要一环,与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发展的显著特征,也是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本真要求。

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有助于培养有理想、有本领和有担当的时代新人。随着生育结构的变化和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及消费主义等多元文化的冲击,很多大学生崇尚享乐安逸,尊崇佛系文化,盲目攀比,虚荣浮躁,轻视劳动甚至鄙视体力劳动,很多大学生生成为“垮掉的一代”。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有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塑造大学生坚强的心理素质、健康的身体素质和顽强的意志力,有助于新时代大学生不断强化劳动责任感、使命感和幸福感,有助于培养有理想、有本领和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从目前高校劳动教育的实际考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

一是制度建构。尽快修订《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将劳动教育、“劳育”入法,规定劳动教育主体的责任,界定劳动教育的权利,从顶层设计上建构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求,为高校开展劳动教育提供法律依据与支撑。建立劳动教育考评结果的全方位使用激励机制。教育行政管理等部门和相关机构要将个人劳动教育考评的结果充分运用到升学就业、参军入伍、奖励评定、党员发展等重要环节中,使其作为德才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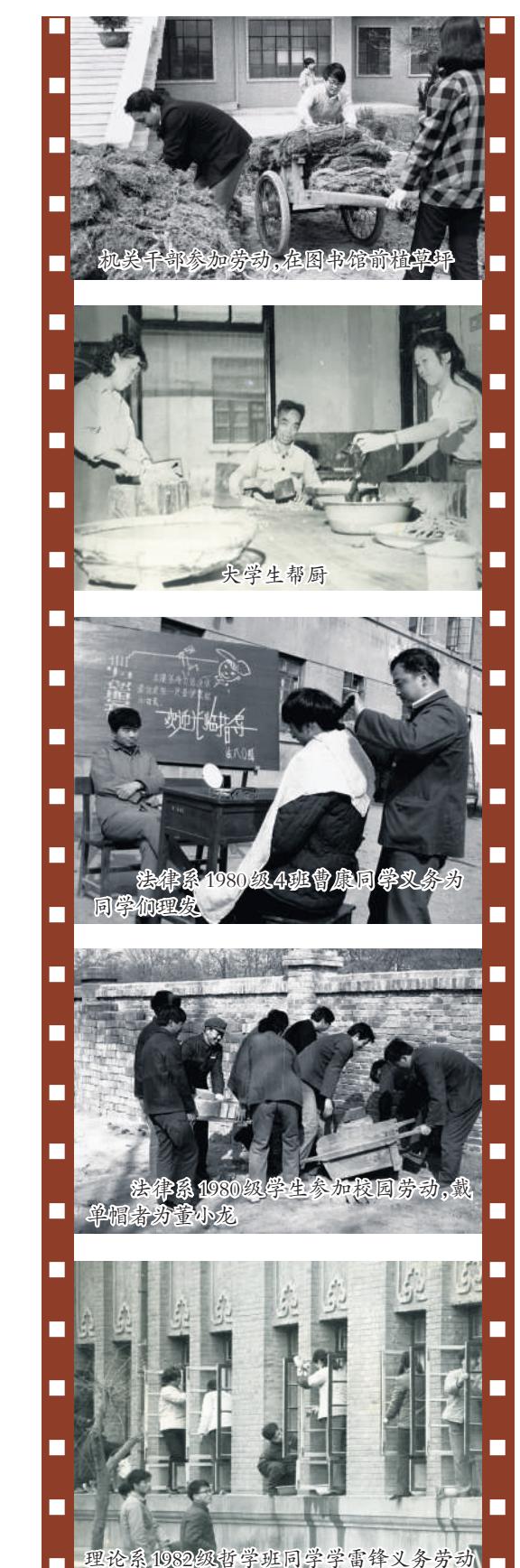
二是融入大思政格局。劳动教育的核心目标是培育和践行劳动价值观。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目标和任务必然要求将劳动教育积极融入大思政格局之中。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开好劳动教育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使德育和劳育形成协同效应。通过增加教育教学实践课时、鼓励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志愿服务、勤工俭学、专业实践、毕业见习和产教融合等多种途径,强化社会实践育人、培养大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和珍惜劳动成果的真情实感。

三是榜样示范。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一方面,加强劳动模范人物进校园,推进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讲好劳模故事,传递劳动者声音,强化劳模品质对青年大学生的日常引领。另一方面,高尚的师德也是对学生最生动、最具体和最深远的教育,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内涵纳入师德师风建设范畴,着力选树一批新时代教书育人楷模,丰富师德师风建设内涵,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形成正面示范效应。

四是突出时代特征。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要紧密结合90后、00后学生身心成长实际,积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的新变化,结合新业态新产业,特别是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与时俱进地丰富和创新新时代劳动教育内容,着力提升大学生创造性的劳动能力。

总之,在新时代,加强大学生劳动教育要坚持育人优先、强化引导、着力创新,培养大学生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观,引导大学生通过劳动实践磨练意志、砥砺品质、增长才干,进而成长为时代弄潮儿。

(马克思主义学院 徐鹏)





王建，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9月出生，陕西咸阳人，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治安学专业2006级校友。2010年6月参加消防救援工作，生前系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消防救援站党支部书记、政治指导员，一级指挥员消防救援衔。先后荣获三等功2次、优秀共产党员1次。2020年6月12日，在火灾救援任务中受伤，经医院全力救治无效，于2020年6月21日离世。6月23日，王建同志被应急管理部批准为烈士，追记个人一等功。

向烈火英雄致敬

2020年6月12日17时许，北京市大兴区百联清城商务楼B座19层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大兴区消防队员迅速出警参与救援活动，消防指战员成功疏散被困群众82人。大兴区黄村消防救援站王建同志在执行火灾救援任务中负伤，经医院全力救治无效，王建同志壮烈牺牲，将自己年仅34岁的宝贵生命，定格在了抢险救援最前线。

王建同志把生命和热血倾注到党和人民赋予神圣使命，唱响能炳千秋的忠诚之歌。北京消防官方微博公众号发文称：“你们是对党忠诚、竭诚为民的人民卫士！你们是刀山敢上、火海敢闯的烈火英雄！你们是赴汤蹈火、逆火而行的热血男儿！北京市民缅怀你们！家乡父老因你们而荣耀！全体消防指战员将永远铭记你们！”

“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噩耗传回母校，熟悉他的母校师生校友深感悲痛，其先进事迹传开，更让母校师生校友深受感动。王建校友的光荣牺牲，使我们党失去了一位好同志，消防战线失去了一名好战士，家庭失去了一名好儿子、好丈夫、好父亲，西北政法大学失去了一名好学生、好校友。我们沉痛悼念并深切缅怀王建校友，我

跨越万水千山，带着青春去远航！

——祝2020届毕业生逐梦路上乘风破浪，开启人生新篇章



仰止不畏艰，披荆斩棘赴征程。西法大的故事终将画上句号，但奔赴远方的旅途即将启程。四年的时光，雕琢成你们人生最美的模样，所读所思，皆是学问，所历所成，皆成品格。你们从西法大汲取到的知识，终将接受时代的考验，这是母校给予你们的礼物，也是留给大家的最后一张“考卷”。鹰击长空，鱼翔浅底，脚踏实地，艰苦奋斗，厉兵秣马，淬炼四载，建功立业，初心不改。

即将毕业的你们，将面临更多的考验和挑战，有未知，有恐惧，有怀疑，有犹豫。但“只见层云成飞雨，须知云从底处来”，在不忘来时路的同时，更要有一份锐意进取、敢于创新的胆量。离别之际，我们不说再见，无论何时，西法大永远是你们的“家”。

谨以此文献给2020届毕业生，愿你们在广阔天地中历尽千帆，不墜青云志，满怀初心，扬帆再启航。

(大学生记者团 郭芋乐)

用热血书写忠诚 用生命践行使命

——王建烈士一路走好！

们将永远铭记王建校友为人民安宁所付出的牺牲。

再见，遥遥无期

“我志愿加入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决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苦练本领，不畏艰险、不怕牺牲，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一切。”这是王建校友成为一名消防员时的铮铮誓言。

王建校友入职以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始终牢记消防员的神圣职责，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放在第一位，工作中吃苦耐劳，业务上刻苦钻研，救援中勇担重任。10年来，他始终扎根基层，先后担任过采育中队副政治指导员，以及庞各庄和黄村两个消防队站的政治指导员，累计参加灭火救援战斗2000余次，先后荣获三等功2次、优秀共产党员1次。

谁都没有想到，这一次出警，却成了永别。在人民群众需要的时候，王建校友用自己的血肉之躯，筑起了一道坚固的屏障，用自己英勇无畏的壮举践行了“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誓言，英雄大抵如此。

丹心映天宇，热血染忠魂。一条鲜活的生命，凝成一个永恒的英雄。剩下的，只是未及告别的情感，以及漫无边际的伤痛和追思……

英雄已逝，浩气长存！

英雄留给后人的不仅仅是深切悲伤和永久思念，更是弥足珍贵的精神。王建校友牺牲后，西北政法大学师生校友纷纷痛惜失去了一位优秀的学生、校友、学长，并通过不同方式进行悼念。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师生对王建校友因公牺牲深表痛惜。公安学院党委将王建校友的先进事迹转发至学生班级群里，要求同学们深入学习，将对校友的缅怀化作学习的动力，奋进的力量。公安学院2017级学生宋梦婷在班级群里写道：“看到王建师兄的先进事迹时不禁潸然泪下，在为逝去的英雄感到惋惜之时，心底油然而生的更是一种敬佩、一种感动、一种震撼……我们的学长走了，但是他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大无畏精神将永远激励学弟学妹们英勇前进，无所畏惧！”王建学长在烈火中战斗，虽为国殇，但也在烈火中永生。向我们英勇的学长看齐，公安学院的作风将在一届又一届学生中传承，生生不息。”“我们享受着岁月静好，而像您这样的英雄却在为我们负重前行。生命的凋零并非永别，而您的英勇事迹将作为最大的精神财富引领我们继续前行。”王建学长为西法大的公安学子树立了一个大无畏的形象！忠诚、无畏、担当，正是我们当代大学生最应该学习的地方。”在王建校友英雄事迹的感召之下，公安学院学生纷纷写下了青春的宣言。

公安学院党委副书记寇汉军表示，这些年不断得知学院毕业生在公安、武警、消防等工作领域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英勇事迹，但像王建同学这样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而光荣牺牲的噩耗还是第一次收到，很悲痛。烈士已去，精神长存！相信广大校友和同学一定能弘扬他的牺牲精神，努力工作，再立新功！时代需要英雄，时代召唤英雄，我们为有这样的好学生而骄傲！

公安学院党委书记李永宁在得知消息后瞬间红了眼眶，“王建校友满怀赤子之心，关键时刻迎难而上，挺身而出，逆火而行，把美好的青春献给祖国和人民，谱写了壮丽的青春之歌。作为西法大的学生，他始终传承学校红色基因，弘扬老延安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恪守‘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扎根基层勤勉工作，在工作岗位上做出了突出业绩，展现出我校学生的良好形象。王建同学的英雄事迹，必将激励公安学院的学子坚定理想、勤奋学习、锤炼品质、增长才干、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力拼搏。”

公安学院2006级李瑞峰校友是王建的大学同学，他听到王建校友牺牲的消息时分外震惊，



很难相信这种事情竟然真的发生在自己的同学身上。“大学四年同窗的生活仿佛还在昨天，不曾想毕业短短十年，就听见他离大家远去的消息。未曾相聚便已是再见，来不及告别，天堂有路，愿兄弟一路走好，愿天堂里你不再如此辛苦，希望身边的兄弟姐妹们照顾好自己，平安康顺！”李瑞峰哽咽着说。公安学院2006级周进校友满怀对同窗的哀思，提笔写下诗句《祭王建》：四年同窗情，十年重相聚，桃李情相约，疫情受阻隔。惊闻噩耗传，天人隔一方，网祭传思辉，再续感情温。一字一泪，诉不尽离愁别意。

“王建校友把人生最美好的年华和最宝贵的生命全部奉献给了消防事业，他是抢险救援前线的优秀代表，更是西北政法大学的骄傲！”“王建校友淬火成钢，为使命而生，为人民而战，是消防员及所有‘逆行者’的骄傲。”“年仅34岁的你，用宝贵的生命践行着铮铮誓言、用赤胆忠诚铸就了永恒丰碑。”“所谓英雄，不过是平凡中的勇敢；所谓逆行，也不过是逆着人流向上。王建校友因心中大义，甘愿奔赴火场，舍生取义，你是西法大有师生校友的榜样！向英雄致敬！”“正值青年的

号召，向英雄学习！

王建校友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用自己闪亮的生命之光诠释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职业风范，以实际行动谱写了最美“逆行者”敢当担当、甘于奉献的一曲赞歌。他是消防救援战士舍己为人的又一光荣典范，也是西北政法大学20万校友的优秀代表。我们号召全体师生校友向王建校友学习：学习他履行责任、践行使命的崇高行为；学习他牢记宗旨，对党、对人民无限忠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恪尽职守、勇于担当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敢为人先、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

烈火英雄，祖国不会忘，我们更不会忘！

王建校友一路走好！

王建校友永垂不朽！

(党委宣传部 张佼)

西北政法大学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

纵贯秦岭美景，尽在至美山阳！

山阳，位于秦岭南坡腹地，史称丰阳。西晋泰始二年（公元266年）设丰阳县，宋咸平元年（公元998年）改名山阳县，县城地处商山之南，故得名。建县距今已1700余年。

山阳县是我校结对帮扶的贫困县，这里自古以来便是连接秦楚的西南水旱咽喉大通道，南北文化荟萃交融，人文历史积淀浓厚，生态资源丰富，民情风纯朴。境内沟壑纵横，山峦绵延秀气，植被完整，洞穴星罗棋布，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气候适中。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众多历史悠久的人文景观，造就了山阳丰富的旅游资源。

山阳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境内有闻名遐迩的漫川古镇、天蓬山寨、漫川人家、丰阳塔、小河口、法官农旅小镇，还有被誉为“小武当”的天竺山和被称为“陕西第一洞”的月亮洞，令人流连忘返。此刻，让我们随着摄影师的镜头，一览山阳县的至美风光！

“智者乐山山如画，仁者乐水水无涯”。寻一段休闲时光，结伴来到山阳，看远山浓绿，听溪流潺潺，嗅花草馨香，在山水的灵气间，遇见另一个自己。

纵情山水间，心游尘世外，山阳欢迎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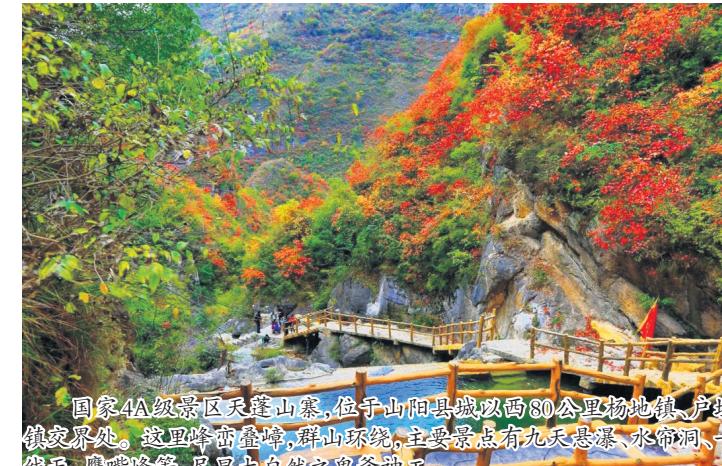


国家4A级景区天竺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秦岭南麓山阳县东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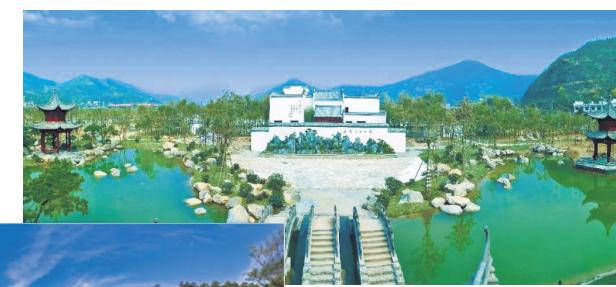
总面积50.8平方公里，主峰海拔2073.98米。

境内山峦叠嶂，奇峰林立，山势陡峻，风光秀丽，有“秦岭奇观”之美称。

国家4A级景区漫川人家，位于漫川古镇前店子村，景区主要由徽派私家园林、徽派艺术博物馆和徽派盆景博览园三大部分组成，汇集了徽派文化大量精品力作，有中国最大的盆景、中国私家园林里最大的叠山瀑布和西北第一家徽派艺术博物馆。



国家4A级景区天竺山寨，位于山阳县以西80公里杨地镇、户坪镇交界处。这里峰高谷深，群山环绕，主要景点有九天悬瀑、水帘洞、一天门、鹰嘴峰等，尽显大自然之鬼斧神工。



▲国家4A级景区漫川人家，位于漫川古镇前店子村，景区主要由徽派私家园林、徽派艺术博物馆和徽派盆景博览园三大部分组成，汇集了徽派文化大量精品力作，有中国最大的盆景、中国私家园林里最大的叠山瀑布和西北第一家徽派艺术博物馆。



国家3A级景区法官秦岭原乡农旅小镇，地处山阳县法官镇东南。

北依天竺山，西邻漫川古镇。这里奇山秀水、崖面叠翠，层层如浪的梯田、袅袅炊烟的房屋，犹如画卷一般的田园山水，尽显秦岭原乡本色。



▲国家4A级景区漫川古镇，地处秦岭边陲、陕鄂交界，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朝秦暮楚”的典故便源于此地。景区内有我省现存面积最大的明清古建筑群，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骡帮会馆为核心，分为一街、三巷、三馆、四庙、五村、八景，还有漫川关战斗遗址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

国家4A级景区漫川人家，位于漫川古镇前店子村，景区主要由徽派私家园林、徽派艺术博物馆和徽派盆景博览园三大部分组成，汇集了徽派文化大量精品力作，有中国最大的盆景、中国私家园林里最大的叠山瀑布和西北第一家徽派艺术博物馆。

国家4A级景区漫川古镇，地处秦岭边陲、陕鄂交界，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朝秦暮楚”的典故便源于此地。景区内有我省现存面积最大的明清古建筑群，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骡帮会馆为核心，分为一街、三巷、三馆、四庙、五村、八景，还有漫川关战斗遗址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

国家4A级景区漫川人家，位于漫川古镇前店子村，景区主要由徽派私家园林、徽派艺术博物馆和徽派盆景博览园三大部分组成，汇集了徽派文化大量精品力作，有中国最大的盆景、中国私家园林里最大的叠山瀑布和西北第一家徽派艺术博物馆。

国家4A级景区漫川人家，位于漫川古镇前店子村，景区主要由徽派私家园林、徽派艺术博物馆和徽派盆景博览园三大部分组成，汇集了徽派文化大量精品力作，有中国最大的盆景、中国私家园林里最大的叠山瀑布和西北第一家徽派艺术博物馆。